

113 年兒童醫院評鑑「可免評條文」確認表-兒童醫學中心適用

醫院名稱：_____ 急性一般病床：_____床

填表人姓名/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負責醫師：_____

_____縣/市衛生局 查證人員姓名/職稱：_____

一、認定原則：

113 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兒童醫學中心適用）中，可免評條文（Not Applicable, NA）共計 4 條，受評醫院可考量醫院實質功能、服務理念、實體設施或提供服務之項目，依據兒童醫院評鑑基準所列可免評條件，勾選出醫院不適用之條文，並由評鑑委員於實地訪查時進行確認。

二、可免評項目勾選：

項次	條號		條文	可免評條件	受評醫院選擇
1	可	1.1.8	對上次醫院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，能具體檢討改善	新申請評鑑或上次醫院評鑑無改善事項者，本條文不適用。	依左列認定基準，貴院認為本項為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得 NA（得免評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得 NA
2	可	1.2.18	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	未有業務外包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。	依左列認定基準，貴院認為本項為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得 NA（得免評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得 NA
3	可	1.3.5	醫院有志工之設置，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	未向社會局或衛生局申請設置有志工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。	依左列認定基準，貴院認為本項為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得 NA（得免評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得 NA
4	可	1.5.10	膳食安全衛生管理良好	未提供膳食服務者，本條文不適用。	依左列認定基準，貴院認為本項為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得 NA（得免評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得 NA